

深圳市天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陆丰市内湖镇岭南家园池塘清淤改造项目 工程设计费、工程造价咨询费预算审核报告

一、工程概况：

1、工程名称：陆丰市内湖镇岭南家园池塘清淤改造项目工程设计费、工程造价咨询费。

2、建设单位：陆丰市内湖镇人民政府。

二、审核依据：按国家计委、建设部 2002 年（计价格[2002]10 号）颁布的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的相关规定计算；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印发的粤价函[2011]742 号文的相关规定计算。

三、送审金额：6.23 万元。

四、收费规定允许最高价：6.23 万元（附计算表）。

五、建议预算金额：4.98 万元（降 30%）。

其中：工程设计费 4.45 万元、工程造价咨询费 0.53 万元。

六、说明：由于前期费用是服务费收费可采用市场调节价，因此，业主单位可根据工程实际，定出低于 6.23 万元的任何价格作为预算价。



审核人：

审核单位：

2025 年 8 月 28 日



序号	经费名称	送审金额 (万元)	标准收费 (万元)	按 80% 计 (万元)	审 核 (万元)	核 减 数 (万元)	备 注
1	工程设计费	5.56	5.56	4.45	4.45	1.11	计算基数工程费用145.47万元, 标准收费计算式=9/200*145.47*1*0.85*1
2	工程造价咨询费	0.67	0.67	0.53	0.53	0.14	计算基数工程费用145.47万元, 标准收费计算式=100*0.48%+45.47*0.41%
	合 计	6.23	6.23	4.98	4.98	1.25	